煤炭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HT-KP-GDDT-20201213

签订地点: 武汉市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 日

购方: 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销方: 鲲鹏(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电煤供应,购销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充分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公路煤炭购销相关条款达成一致如下:

- 一、煤炭品种:洗煤。
- 二、预购数量:捌仟吨。
- 三、收货人: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四、交(提)货方式:

从 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收货人组织汽车运输,费用由收货人承担,在收货人煤场交货。双方应根据煤炭市场及发电机组生产状况,确定下一阶段购煤质量及数量。

五、数量、质量验收:

- 1、实际采购数量根据收货人生产的需求,由购方确定后并通知销方,销方所供煤炭的交货数量以收货人过衡计量数据作为最终结算数量。若购方或收货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销方所供煤炭掺有木杂质、金属物、纤维和软杂质及其它外来的杂质,购方可做出相应的扣吨处理,扣吨数量在实际结算数量中予以核减。
 - 2、销方所供煤炭的品质检验以收货人入厂化验加权平均低位热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六、煤炭价格及质量标准:

销方供购方煤炭销售价格为 177(壹佰柒拾柒元整)元/吨(含煤价、13%增值税税额),相对应低位热值为 2900 大卡/公斤(11. 1270mj/kg),硫分(St, ad) \leq 0. 8% ,灰分(Aar) \leq 45%,挥发分(Vdaf) \leq 55%。

七、质量考核标准:

- 1、入厂化验加权平均低位热值>2900 大卡/公斤≤3000 大卡/公斤时,按照销售价格计付。若入厂化验加权平均低位热值>3000 大卡/公斤时,每升高 1 大卡/公斤,相应部分按 1.3 倍核增(合同价格+5)/合同热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元/吨。若入厂化验加权平均低位热值≤2900 大卡/公斤>2800 大卡/公斤时,按照销售价格计付。若入厂化验加权平均低位热值≤2800 大卡/公斤>2600 大卡/公斤时,则以 2800 大卡/公斤为基准,每降低 1 大卡/公斤,相应部分按 1.3 倍核减(合同价格+5)/合同热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元/吨;若入厂化验加权平均低位热值≤2600 大卡/公斤>2400 大卡/公斤时,则以 2600 大卡/公斤为基准,每降低 1 大卡/公斤,相应部分按 2 倍核减(合同价格+5)/合同热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元/吨。若入厂化验加权平均低位热值≤2400 大卡/公斤时,则以 2400 大卡/公斤为基准,每降低 1 大卡/公斤,相应部分按 4 倍核减(合同价格+5)/合同热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元/吨。
- 2、合同期内,以入厂硫分化验加权平均值(St, ad)0.8%为基准,每升高 0.1%,按 2 元/吨(不足 0.1% 每升高 0.01%,核减 0.2 元/吨)核减销售价格。
- 3、合同期内,以入厂灰分化验加权平均值 (Aar) 45%为基准,每升高 1%,按 2元/吨 (不足 1%每升高 0.1%,核减 0.2元/吨)核减销售价格。
- 4、合同期内,以入厂挥发分化验加权平均值(Vdaf)55%为基准,每升高 1%, 按 2 元/吨(不足 1%每升高 0. 1%,核减 0. 2 元/吨)核减销售价格。
 - 5、所有核增核减因素均在合同价格中体现。

題調

八、数量索赔及争议解决方式:

- 1、承运车辆运输途中因交通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的煤炭运输数量亏吨由承运车队承担,结算时从运费中扣除。
 - 2、销方过衡数量与收货人到场验收数量发生的计量争议,由购销双方协商解决。

九、结算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期满,按已供煤质量、数量依照本合同有关规定确定最终结算价格、结算数量。购方验收合格并没有异议后,可以办理结算手续。若有异议,购销双方就异议进行谈判,达成共识并由双方认可的处理办法之日起,办理结算手续。
- 2、在供货期内,销方向购方办理货权转移手续,货权转移手续办理后1个工作日内,购方根据合同基础价和货权转移数量,以现汇或汇票的方式向销方支付货权转移数量总煤款的85%。
- 3、最终结算以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准。销方在结算单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向购方开具全额煤炭增值税专用发票,购方在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且质保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向销方付清尾款。如最终结算时间超过初次付款60天,先办理预结算并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向购方开具全额煤炭增值税专用发票,购方在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且质保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以现汇或汇票的方式向销方付清尾款。
- 4、如因煤炭质量问题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损害等情形,由销方承担赔偿责任,若购方代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购方有权向销方追偿。
 - 5、开票及收款信息

购方开票信息:

名称: 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MA491AW5XP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326 号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

银行账户: 15000090281084

联系电话: 027-87260832

行号: 307521005712

销方收款信息:

名称: 鲲鹏(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309040160000418448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十、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2、合同执行期内,购方因生产需要未向销方采购燃煤,合同未按实际履行,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十一、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时,可向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条款以外,购销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它条款。

十三、保密义务:

本合同中涉及的合同数量、合同价格及品种质量指标均为购销双方需保密的信息,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两年内,除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披露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其内容。因一方泄密而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泄密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四、供煤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 购方叁份, 销方叁份。

十六、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经购销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八、有效期限: 自供煤结束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

十九、签章

购方(章):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张茜

电话:18696171012

邮箱: zhangqian@htmytz.com

银行账户: 005091000022305

开户行: 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税号: 91420000MA491AW5XP

销方(章)、鲲鹏(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姚薇

电话:15801269907

邮箱: yuhling@163.com

银行账户: 3309040160000418448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税号: 91330901MA2A36L81R

